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114年7月30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一和第三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者。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成績單、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提供審核，並須經導師、所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核可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科、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予計入本校畢業學分。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